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12 | 2026/6/15 | 2026/6/15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5,330,1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264,112.8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12 | 2026/6/15 | 2026/6/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2026-050)。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奥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6月12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奥维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8042 | 奥维转债 | 可转债转股复牌 | | | 2026/6/12 | 2026/6/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84.4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3.6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于2026年6月12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4.42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8元/股(含税)，P1为调整后转股价。$P1=84.42-0.8=83.62$元/股。

综上，“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84.42元/股调整为83.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奥维转债”自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32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丁红岩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62人，代表股份262,383,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6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17,304,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3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4人，代表股份45,078,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0人，代表股份45,387,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308,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4人，代表股份45,078,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0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148,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3%；反对2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弃权35,1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51,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5%；反对2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1%；弃权35,1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10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2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41,2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13,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1%；反对2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0%；弃权41,2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906,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9%；反对1,443,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1%；弃权34,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09,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47%；反对1,443,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03%；弃权34,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项颂雨、熊孟飞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0605第400号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阿胶”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14:30在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62人，代表股份数为262,383,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68%。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为217,304,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36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44人，代表股份数为45,078,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0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560人，代表股份数为45,387,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82%。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308,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544人，代表股份数为45,078,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01%。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审议议案2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62,148,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03%；反对200,200股，弃权35,14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5,151,8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815%；反对200,200股，弃权35,141股。

议案2：《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62,109,9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232,400股，弃权41,24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5,113,5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971%；反对232,400股，弃权41,241股。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60,906,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369%；反对1,443,430股，弃权34,04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3,909,7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7447%；反对1,443,430股，弃权34,041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庞正忠：

经办律师：

项颂雨：

熊孟飞：

2026 年 6 月 5 日

#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释义

如无特殊说明，在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汇绿生态、公司 | 指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 | 指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汇绿生态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致：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接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汇绿生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法律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有关法律问题依法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所涉及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三)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

(六)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6元/股作相应调整后为3.70元/股。

(七)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6元/股作相应调整后为3.70元/股。

(八)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事宜。

(十)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

(十一)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4名，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85.625万股。

(十二)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自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十三)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750股。鉴于公司2022年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6元/股作相应调整后为3.66元/股。

(十四)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五)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六)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万股。

(十七)2026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八)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50股，回购价格为3.6103252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九)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50股。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3.6103252元/股。

(二十)2026年6月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计算方法准确，调整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十一)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5473252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50股。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